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是	2,570,000	12.7	3.86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4月30日	国金证券

注：陈莉莉女士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9月1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莉莉	20,243,263	30.4	5,900,000	29.15	8.86	5,900,000	100	14,343,263	100
合计	20,243,263	30.4	5,900,000	29.15	8.86	5,900,000	100	14,343,263	100

注：陈莉莉女士所持股份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6 日